

# 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呼唤新的思想动能

●崔瀚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凝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力量，在新起点上实现新突破。”这段重要论述从改革发展的高度，深刻揭示了思想解放的重要性，为吉林全面振兴补好“思想观念短板”、激发思想动能指明了方向。

当前，吉林正处于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对标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吉林振兴面临一些突出问题，还存在体制机制、经济结构、开放合作、思想观念四个方面短板。要解决这些阻碍吉林全面振兴的“拦路虎”，需要新的思想动能，必须从思想解放中积蓄动能，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对症下药、补齐短板、强化弱项，真正做到扬长避短、扬长补短、打组合拳、做好“加减乘除”，实现“变中求新、变中求进、变中突破”。反之，如果思想僵化、本本主义、因循守旧，振兴发展就不会有新的突破。因此，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需要通过新的思想动能，激发开拓创新意识、务实进取意识，在破解难题中争取新作为。

实事求是激发思想新动能的前提。“实事求是”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求”就是去研究，“是”就是按规律办事。实事求是就是从客观存在的实际出发，做到按规律办事。邓小平指出：“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激发新的思想动能，就要求我们一切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主观臆断、固有经验和本本出发，其落脚点是主观符合客观、理论符合实际、解决实际问题。因此，激发思想新动能，必须实事求是，敢于坚持实事求是才能激发思想新动能，做不到实事求是就谈不上思想新动能的形

成。根据当前形势来谈激发新的思想动能，就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破除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我们要从解放思想中积蓄思想动能，发扬勇于改革创新的精神，解决吉林全面振兴中的短板，推动高质量发展。

制约东北振兴发展的思想根源，一针见血、切中要害。问题是时代的声音，解决问题要从解放思想入手。吉林振兴首先要解决思想观念短板，向思想解放要活力、要创造力、要竞争力。思想解放、观念更新是经济发展的先导，经济的大转型、大升级、大发展，离不开思想的大解放、观念的大更新。在振兴发展的路上，我省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培育增长新动能的攻关期，也处在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关键期，既面临着全面对接中央振兴东北政策支持、接轨发达地区先进经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新机遇，更面临着化解各种矛盾制约、保持经济稳中求进的新任务，迫切需要解放思想、创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全面转型升级。在吉林振兴发展中，破除因循守旧、固步自封、片面狭隘、畏难却步、急功近利等旧思想、旧观念，需要解放思想；杜绝“懒政”“庸政”“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需要解放思想；促进工作质量的全面提升，更需要解放思想。只有思想大解放，才能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

激发思想新动能，最紧迫的是巩固和发展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我们要从解放思想中积蓄思想动能，发扬勇于改革创新的精神，解决吉林全面振兴中的短板，推动高质量发展。

激发思想新动能，最紧迫的是巩固和发展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我们要从解放思想中积蓄思想动能，发扬勇于改革创新的精神，解决吉林全面振兴中的短板，推动高质量发展。

全省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成果。吉林的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面临很多挑战，需要化蛹成蝶，这对干部作风提出很高的要求。全省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开展以来，全省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思想教育和党性洗礼，集中查摆整改了一批作风领域顽疾，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突出问题，查处了一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选树了一批典型，进一步强化了正向激励、提振了干部信心，大整顿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昂扬向上的良好氛围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持续解放思想，聚焦思想病灶，以破釜沉舟的决心除顽疾。通过解放思想，坚决破除“宽松软”之弊，严格纪律规矩，着力把“宽松软”变为“严紧硬”，进一步把纪律和规矩的导向立起来。通过解放思想，坚决破除“怕推”之弊，要有重于泰山的强烈意识，在其位、谋其政、司其职、尽其责，做到受命忘其“难”、临阵忘其“惧”、受惑忘其“私”，以实际行动去为党尽责、为国奉献、为民解忧，进一步把责任和担当的导向立起来。通过解放思想，坚决破除“虚飘浮”之弊，不喊不叫高胃口、哗众取宠的空洞口号，不搞花拳绣腿、花里胡哨的东西，不下好高骛远、脱离实际的指标任务，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浮夸，进一步把务实和落实的导向立起来。通过解放思想，坚决破除“粗浅慢”之弊，在快、精、深上下功夫，在深入研究、谋划、推动工作上用劲，进一步把精准和效率的导向立起来。让“出真招、办实事、求实效”蔚然成风，以新担当新作为实现新突破。

## 解放思想 推动白城高质量发展

### ◇画里有话



漫画/唐春成 诗文/六水

# 让脱贫攻坚经得起检验

沈跃春 杨根系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当前，我国脱贫攻坚正处于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关键阶段，所面对的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难中之难，必须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思路、更精准的举措和超常规的力度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切实做到脱真贫、真脱贫、不返贫。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2012—2017年，我国贫困人口减少6800多万，贫困发生率从10.2%下降到3.1%。同时应看到，扶贫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有的忽视发挥贫困群众主体作用，出现“干部干、群众看”的情况；有的搞低标准脱贫、突击式脱贫，甚至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形式主义。完善干部扶贫绩效考核机制，改进扶贫督查工作，减少不必要的检查考评，强化监督问责，及时曝光反面典型，让搞形式主义的人付出代价。

激活内生动力。贫困群众是脱贫帮扶对象，也是脱贫致富主体，要唤醒他们的主体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其心热起来、手动起来，由“要我脱贫”向“我要脱贫”转变。只有把贫困群众主动脱贫的志气鼓起来，脱贫办法才会多起来。要通过劳动素质培养、职业技能培训、经营意识再造等方式，提升贫困群众的生产技能和竞争能力。引导社会力量投入脱贫攻坚，优化扶贫政策措施，引导贫困群众树立主体意识，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增强改变贫困面貌的决心和信心。高效整合全社会资源，多方式、多渠道解决贫困群众脱贫致富问题。尤其要重视改善基层治理，完善驻村帮扶制度，激活贫困地区沉睡的资源，动员各方力量合力攻坚，构建外部多元扶贫与内部自我脱贫的互动机制，确保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增强造血功能。过去，一些地方扶贫偏重于“输血”，简单采取救济等扶贫方式，一些贫困群众虽然暂时脱了贫，但返贫率较高。消除深度贫困，要勇于突破常规思维，创新扶贫思路，大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变“输血”为“造血”。精准扶贫既要精准施策，更要精准到户，找准对象拔“穷根”，明确靶向、量身定制、对症下药，真正帮到点上、扶到根上。精准扶贫不能仅仅“授之以鱼”，更要“授之以渔”。找准扶贫路子，完善体制机制，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做实功、在精准落地

上见实效；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困难群体，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补齐产业扶贫短板，用足用活产业扶贫资金，积极探索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发展模式，确保贫困群众脱真贫、真脱贫、不返贫。

## 好好学习

# 坚持正确方向 解决突出问题 发挥党的政治建设对党内法规建设的统领作用

●吕品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新时代党的建设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这一重要论述体现了我们党对自身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新时代，党内法规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需要牢牢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坚持党内法规建设的正确方向。任何一项党内法规都内含着制度选择和价值取向，只有良法才能达到善治。邓小平同志指出，“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这里所说的“制度好”“制度不好”主要就是指制度的价值取向。党内法规所传递的价值取向只有符合党的性质宗旨，被党员高度认同，才能成为全体党员的自觉追求，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为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从而充分发挥规范功能。党内法规所体现的核心价值取向就是政治价值取向，主要体现在政治立

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党内法规只有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才是好的制度，才能统一全党意志、凝聚全党力量，为实现党所确立的目标而团结奋斗。当前，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内法规建设，必须坚持正确方向，通过党内法规建设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广大党员、干部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

有效解决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党内法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坚持顶层设计、整体推进，体现前瞻性、战略性；又要树立问题意识、问题导向，抓住主要矛盾，突出针对性、有效性。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内法规建设，必须抓住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习近平同志指出，“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注重政治上的要求”。实践证明，干部在政治上出问题，对党的危害不亚于腐败问题，有的甚至比腐败问题更严重。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的个人主义、分散

## 监察法释义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官制度的规定。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为建立中国特色监察官制度提供法律依据。

建立监察官制度，是党中央在改革大局中明确的一项政治任务，是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监察体系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主持研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制定监察法过程中，多次对监察队伍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系列重要论述，为构建监察官制度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树立了行动指南。中央纪委领导同志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高度重视、态度鲜明，多次对构建监察官制度作出明确指示。监察法的规定落实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要部署，为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确立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本条规定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监察官制度的关键所在是权责对等。要依据监察法的基本规定，立足中国历史文化传统，在吸收国（境）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立足国情，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监察官制度体系，对监察官履职的政治、道德、廉洁等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实现权力、责任、义务、担当相统一，有利于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依法履职尽责，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贡献力量，这也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的重要组织制度创新，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新时代属于每一个人，每一个人都是新时代的见证者、开创者、建设者。”习近平同志的这一重要论述告诉我们，新时代是属于大家的，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需要人人尽心尽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人们切身感受到中华民族迎来了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亲眼见证了新时代的到来：6亿多农民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的状况正在成为历史，出门硬化路、抬脚上客车的在绝大多数地方已变为现实；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覆盖城乡，大病保险制度惠及10亿多居民，人均预期寿命从2012年的75岁提高到2017年的76.7岁；文化服务更好对接群众需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免费开放……不仅如此，中国发展还向世界增添新动力，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的世界意义有了越来越深刻的认识，我们的民族自豪感和民族自信心大大增强。新时代让每一个中国人的幸福都得到绽放。

“大鹏之功，非一羽之轻也；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新时代的万千气象不是凭空而来的，离不开每一个人的开拓创新、苦干实干，是全体中国人合力开创的。播“种”未来的科学家钟杨、勇担民族复兴大任的“天眼”巨匠南仁东、“筑梦九天写忠诚”的中国航天群体……这一个一个先进典型，生动反映了中国人民是新时代的奋进者。先进典型犹如新时代一面迎风招展的旗帜，而亿万普通群众也在为新时代默默奉献。比如，从开通初期一年只开行17列，到如今一年超3000列，中欧班列爆发式增长的背后，是数以万计的铁路职工在默默奉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大厦是一砖一瓦砌成的，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是一点一滴创造出来的。新时代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就是中国人民用自己的双手创造的。正是因为千千万万中国人的劳动创造，我们才拥有了历史的辉煌，才书写出新时代的华章。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我们正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际行动庆祝这一重大时间节点，继续沿着改革开放的奋进之路砥砺前行。前进的道路并不平坦，甚至布满荆棘。人民群众是开展社会实践、推动历史前进的主体。越是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越要善于集思广益、凝聚民心、激发民力，为全面深化改革夯实群众基础。每一个人都是新时代的建设者，每一个人都是历史合力的提供者。改革没有旁观者，谁都不是局外人。朝气蓬勃的新时代正在我们面前展开，13亿多中国人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就会汇成海、聚沙成塔，不断书写新时代的辉煌篇章。

在风雨如晦的旧中国，毛泽东同志曾经大声疾呼：“天下者，我们的天下；国家者，我们的国家；社会者，我们的社会。我们不说，谁说？我们不干，谁干？”做新时代的奋进者，要求每个人多一些主人翁精神、多一些担当豪情、多一些参与意识，时刻保持“在状态”“满格电”，一锤一锤接着敲，一件一件接力干，朝着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奋勇前进。

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搞两面派、做两面人，都是必须坚决防止和反对的政治问题。我们要按照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要求，通过调查研究，制定管用实用的党内法规，及时有效解决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需要指出的是，解决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也不是相关法规越多越好。习近平同志强调：“制度不在多，而在乎精，在乎务实管用，突出针对性和指导性。如果空洞乏力，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再多的制度也会流于形式。”通过党内法规建设解决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必须深入领会这一重要论述，确保法规务实管用。

强化党内法规执行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再好的制度如果不执行、形同虚设，就会形成“破窗效应”。党内法规制定出来之后必须强化执行，这是加强党内法规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过去一个时期，一些地方、一些领域党内政治生态之所以恶化，与制度执行不力密切相关。强化党内法规执行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必须尊崇党章，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要强化法规制度意识，在全党开展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要加大贯彻执行力度，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要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监督制度，用监督逼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

二是为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具体制度赋予法律依据。在监察官等级设置上，要创制具有中国特色的监察官称谓和等级，独立于法官、检察官、警官制度，不参照照搬。可以参考古今中外的监察官称谓，创制充分体现中国文化特点的监察官官阶名称。监察官等级既要层次合理，又要力求扁平化，体现精简、高效的队伍建设方针。在监察官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设计上，要科学设立上下进退机制。监察官门槛要高、退出机制要强，尤其是要细化规定违法违纪监察官降低职级、处分等条件，把重惩戒落在从建设队伍上。对于监察官的工资待遇，要坚持权责对等原则，突出责任和担当，参考有关专业干部队伍的待遇标准，综合考虑国家财政负担能力等因素研究解决方案。

需要注意的是，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其具体依据是法律还是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监察法并未作出明文规定，这有待进一步研究论证后再由有关机关进行决策。（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